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712,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712,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711,907	99.9996	是
2.02	选举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711,907	99.9996	是
2.03	选举陈永倬先生为公司第四	238,711,907	99.9996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711,907	99.9996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许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711,907	99.9996	是
3.02	选举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711,907	99.9996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黄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38,711,907	99.9996	是
4.02	选举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38,711,907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87,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87,142	99.9946				
2.02	选举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87,142	99.9946				
2.03	选举陈永倬先	15,087,142	99.9946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87,142	99.9946				
3.01	选举许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87,142	99.9946				
3.02	选举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87,142	99.9946				
4.01	选举黄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87,142	99.9946				
4.02	选举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87,142	99.99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计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所有累积投票议案中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3、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潇健、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